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8

N

B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8

N

B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定期定額 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轉帳扣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上傳國稅局)	/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授權人用印 (請蓋原留印鑑)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彙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序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備註：一、本約定書一式二聯（填寫完畢請寄回本會）；第一聯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符印鑑需 1

週；第二聯由本會留存，如捐款人需留存授權資料請自行影印第二聯留底。

二、經核印後，固定於每月 20 日辦理扣款作業。

三、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住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5 巷 43 號 8 樓之 1)

四、收據地址如有變更或有相關疑問，請務必來電告知本會(02-25224690 轉 12)，以維護您的權益。

五、同意 不同意，將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